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25.42 万元，同比增长 143.61%。其中，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785.26 万元，同比增长 33.73%；资源化利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59.76 万元，该部分业务系公司报告期内新收购控股孙公司通海镍业的主营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226.64 万元，净亏损额较上年增加 22.23%。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有所增加。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6.《关于拟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7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9月25日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会和3次临时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

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公正、客观、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自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签字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

(4)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审议，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提出建议。

(四)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股东权益变动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积极接听投资者来电，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组织开展线上业绩说明会和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有效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和效率，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落地与业务拓展，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董事会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现场及线上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常态化互动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全面、准确传递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进展，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